

关于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期收益支付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7年2月2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20日止

下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A 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R

下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783 000784

注：本基金第三期的运作期间为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20日止，本基金的收益结转方式为按日结转或按运作期结转，上述收益集中支付日期和收益累计期间适用于按运作期结转方式。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17年2月2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第三期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红利结转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2.本基金运作期间，每日将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定期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收益结转方式为按日结转或按运作期结转：直销机构个人投资者采用按日结转收益的方式，机构投资者采用按运作期结转收益的方式；代销机构根据系统支持情况采用按日结转或按运作期结转收益的方式。不论何种结转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3.在按日结转收益的情况下，如当日基金净收益为负，则直至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或运作期末时，方为份额持有人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在按运作期结转收益的情况下，不论运作期末未结转收益为正或为负，均进行结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免收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的计算公式为：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上一工作日因基金收益分配而增加或缩减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各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运作期投资净收益/运作期初基金资产净值/运作期日历日天数×365×100%。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期已于2017年2月20日结束本期运作，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默认自动展期份额，基金代码：000783）未打开申购，本基金R类份额（约定自动赎回份额，基金代码：000784）的本期年化收益率为2.97%。

2、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运作期赎回日（2017年2月20日）自动为R类基金份额

持有人发起全部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并在第三期运作期期满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17年2月21日）将投资人的全部赎回款从托管账户划出。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